

合同编号：JY 分散磋商 2025-3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雨季污水应急处置项目

甲方：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丽水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雨季污水应急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Y 分散磋商 2025-37

采购人（全称）：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雨季污水应急处置项目招标(项目编号：JY 分散磋商 2025-37)的结果，兹组织乙方参与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雨季污水应急处置项目业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采购内容：货物及其数量、合同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进水部分							
1.1	电磁流量计	DN350, 一体式	电极材质 \geq 316	台	2	5445	10890	
1.2	对夹式涡轮蝶阀	DN350	铸铁	个	2	3465	6930	
1.3	对夹式涡轮蝶阀	DN600	铸铁	个	1	9405	9405	
二	应急设备主体部分							
2.1	一体化应急处理设备	18.5m \times 4m \times 3.4m (\pm 0.3m), 处理规格： \geq 10000m ³ /d	碳钢	套	2	551529	1103058	
2.2	混凝搅拌机	\geq 1.5kw	碳钢	台	2	8910	17820	
2.3	絮凝搅拌机	\geq 0.37kw	碳钢	台	4	4950	19800	
2.4	污泥搅拌机	\geq 0.75kw	碳钢	台	4	7920	31680	
2.5	回流泵	Q \geq 100m ³ /h, H \geq 53m, N \geq 22kw,	铸铁	台	2	8811	17622	
2.6	空压机	Q \geq 0.53m ³ /min, P \geq 0.8MPa, N \geq kw	/	台	2	34650	69300	
2.7	刮渣系统	\geq 0.12kw	/	套	2	19800	39600	
2.8	释放系统	配套主体部分	/	套	2	28710	57420	
2.9	排泥泵	Q \geq 25m ³ /h, H \geq 10m, N \geq 1.5kw	铸铁	台	4	1782	7128	两用两备
2.10	超声波液位计	0-10m	/	台	2	1386	2772	
三	加药系统							
3.1	储药桶	V \geq 20m ³	PE	座	1	13365	13365	
3.2	转运泵	Q \geq 12.5m ³ /h, H \geq 20m, N \geq 3kw	接液氟塑料	台	2	5445	10890	一用一备
3.3	PAC 加药桶	V \geq 5m ³ , 含搅拌机(搅拌机功率 \geq 1.5kw)	PE	套	1	6435	6435	
3.4	PAC 加药泵	Q \geq 500L/h, P \geq 5bar, N \geq 0.37kw	泵头 PVC	套	3	4059	12177	两用一备
3.5	PAM 加药	\geq 2000L 不锈钢自动泡药机、干粉投加量 2~10kg/h, 配制能力 \geq 2000L/h, 熟化时间为 \geq 60min, 干投机电机功率 \geq 0.18KW, 搅拌机电机功率 \geq 0.75KW (380V,	\geq 304 不锈钢	套	1	32670	32670	

		50Hz)×3台,电加热功率 ≥0.036KW						
3.6	PAM加药泵	Q≥946L/h, P≥3.5bar, N≥0.55kw, 陶瓷球阀, PTFE隔膜, pvc接口 DN15 承插	泵头 PVC	套	3	4950	14850	两用 一备
3.7	除氨氮药剂储罐	V≥20m ³	PE	座	1	13365	13365	
3.8	除氨氮加药泵	Q≥1500L/h, P≥3bar, N ≥0.75kw	泵头 PVC	套	3	4950	14850	两用 一备
3.9	加药系统撬架	防腐、配套加药系统	碳钢	套	3	2970	8910	
四	出水及在线监测系统							
4.1	巴氏计量槽	5#槽体, 含出水明渠流量 计, 一体式	≥304 不锈 钢	套	1	6435	6435	
4.2	取样泵	Q≥1.5m ³ /h, H≥14m, N ≥0.25kw	铸铁	台	1	772.2	772.2	
4.3	在线 COD 检测仪	0-100mg/L	/	套	1	19800	19800	
4.4	在线 pH 检测仪	0-14	/	套	1	2871	2871	
4.5	在线总磷检测仪	0-5mg/L	/	套	1	23760	23760	
4.6	在线氨氮检测仪	0-50mg/L	/	套	1	21780	21780	
4.7	在线 SS 检测仪	0-50mg/L	/	套	1	9405	9405	
4.8	在线检测间	≥3m×3m×2.8m, 集装箱 式, 须配套空调 (1.5P, 一级能效, 壁挂式)	主体: 碳钢 钢架, 外围: 彩钢瓦	座	1	7920	7920	
五	设备附属系统、管道							
5.1	电控室	≥6m×3m×2.7m, 集装箱 式	主体: 碳钢 钢架, 外围: 彩钢瓦	座	1	6930	6930	
5.2	加药系统钢棚	平面尺寸: ≥14m×5m, 阳光棚	主体: 碳钢 钢架, 顶部: 彩钢瓦	座	1	11880	11880	
5.3	视频监控系统	含4个摄像头及显示存储 系统 (内置不低于32G内 存, 不低于400万像素,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 制, 固定焦距, 分辨率不 低于1920*1080, 预留网 络接口)	/	套	1	5940	5940	
5.4	配套设备管阀件	设备管材、配件及管道安 装	PVC	套	1	990	990	
5.5	电气系统	设备配套	/	套	1	9900	9900	
5.6	线缆桥架	设备配套	/	套	1	2970	2970	
六	场站主要管道							
6.1	进水总管	DN600, 含弯头、配件、 开挖及回填等	Q235	套	1	316800	316800	285 米
6.2	出水管	DN800, 含弯头、配件、 开挖及回填等	Q235	套	1	5940	5940	4米
6.3	出水管	DN800, 含弯头、配件、 开挖及回填等	HDPE 双壁波 纹管	套	1	156816	156816	66米
6.4	排泥管	DN150, 含弯头、配件、 开挖及回填等	Q235	套	1	39600	39600	193 米
6.5	管道支架	相关管道配套支架及固 定件	Q235	套	1	792	792	

七	土建部分									
7.1	主机设备基础	尺寸: $\geq 19m \times 4.5m \times 0.3m$	钢砼	座	2	15246	30492			
7.2	加药间基础	尺寸: $\geq 14m \times 4m \times 0.3m$	钢砼	座	1	9900	9900			
7.3	巴氏计量槽基础	尺寸: $\geq 7m \times 1.5m \times 0.3m$	钢砼	座	1	2970	2970			
7.4	在线检测间基础	尺寸: $\geq 3.5m \times 3.5m \times 0.3m$	钢砼	座	1	2475	2475			
7.5	电控间基础	尺寸: $\geq 6.5m \times 3.5m \times 0.3m$	钢砼	座	1	4059	4059			
7.6	检查井	$\phi 1250mm$	砖砌	座	4	1188	4752			
7.7	管道支架底座	配套	素砼	套	1	4950	4950			
7.8	阀门井	配套	砖砌	座	1	1188	1188			
7.9	道路破路与修复	配套	沥青	项	1	2475	2475			50m ²
7.10	电动葫芦	2吨		座	1	5742	5742			
八	加压部分									
8.1	一体化泵站	含配套井筒、水泵、液位控制, 电控系统等	成品	套	1	236629.8	236629.8			
8.2	配套管道	配套	Q235	套	1	13200	13200			
8.3	手动涡轮蝶阀	配套	铸铁	批	1	9405	9405			
8.4	泵站站基础	含配套基坑开挖、回填、土方外运等	钢砼	座	1	24750	24750			
8.5	阀门井	含配套基坑开挖、回填、土方外运等	砖砌	座	3	1188	3564			
8.6	原有管道改造			套	1	2970	2970			
合同总金额: 贰佰伍拾叁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 2531760.00										
甲方	联系人: 李仕其 固定电话: 0578-3131682 移动电话:									
乙方	联系人: 王德峰 固定电话: 0571-88260583 移动电话: 13656679794									

二、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要求

-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和甲方要求, 组织实施。
- 2、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 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承诺免费承担与本项目实施任务以外有关协调解决工作。

4、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五、项目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提交水质检测报告，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5、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的性能指标、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6、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限：2 年。

2、质保承诺：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非质保期按成本价提供备件。

3、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提供现场维修服务，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无偿提供备品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72 小时内完成备件更换。

八、工期及交货地点：

- 1、工期：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稳定试运行一个月后通过验收。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担保（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设备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安装调试完成且稳定试运行一个月后，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由甲方组织正式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额度的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主要技术资料、系统图纸及其他伴随服务资料。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在设计进水水量水质标准内设施无法达到设计出水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

效，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6、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应继续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3-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评审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法人章）

乙方：（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325260026606519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739916236W

地 址：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街道文晖路 46 号

溪滨北路 90 号

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8F

邮政编码：321400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8-3131682

电 话：0571-8826058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文晖支行

账 号：402660602720

账 号：33050161642700003226